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口支援医疗队抵达十堰

■记者 彭飞 李平 姜琨 全正
通讯员 陈林

本报讯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统一部署,2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口支援十堰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工作医疗队千里驰援,紧急投入我市疫情防控保卫战、阻击战。市委书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张维国一行第一时间看望广西医疗队成员,介绍我市疫情防控情况,安排做好对接、服务保障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口支援十堰工作。在2月1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省际对口支援湖北省除武汉以外地市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广西对口支援十堰后,广西壮族自治区迅速行动,在不到两天时间内,从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柳州市工人医院等15家单位,抽调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急诊科等多个科室的专业临床医师、一线护理人员、卫生检测人员,举全区之力,集优质资源,组成了74人的对口支援十堰医疗队,其中医生32人、护士42人;副主任医师及以上20人,副主任护师及以上3人,副主任技师及以上3人。除领队、副领队和联络员外,63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8人开展疫病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据悉,本次广西医疗队由组织协

调小组、防疫组和医疗队组成。医疗队共组建8支医疗小队,分别对口支援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西苑医院、丹江口市、郧阳区、郧西县、房县、竹山县和竹溪县,与我市携手做好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不断提高收治率、治愈率,降低感染率、病亡率。

张维国在看望广西医疗队成员时讲到,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在我市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广西医疗队的到来,带来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深切关怀,带来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全区各族人民的真情大爱,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体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无比温暖,诠释了医疗工作者救死扶伤、大爱无疆

的崇高精神。当前,我市疫情防控正处于胶着对垒状态,形势还十分严峻,尤其是县(市、区)医疗条件较差,医务人员和医疗物资严重不足,广西的支援真是雪中送炭,给十堰增添了信心、增添了动力、增添了力量。我们将与广西的同志们携手并肩,共同战斗,合力抗击病魔,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我市已成立对口支援医疗救治协调组、后勤保障协调组,全力为广西医疗队提供周到的保障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纵深报道详见3版

张维国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

开足马力 扩大防控物资生产 严防死守 堵塞疫情防控漏洞

■记者 彭飞 全正 姜琨 通讯员 陈林

本报讯 2月12日,市委书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张维国深入郧阳区、张湾区部分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和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疫情管控重点区域,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市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求;广大党员干部要担当尽责、严防死守,坚决堵塞疫情防控漏洞。

“员工返岗前有没有进行全面体检?是否每天坚持体温检测?生产区域是否定时进行消毒杀菌?原材料能满足生产需求吗?还有哪些困难需要协调解决?”张维国先后来到郧阳区兵兵药业(湖北)有限公司、张湾区百兴消

毒制品有限公司、国药十堰生物科技产业园,详细了解口罩、医用酒精、84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情况,对企业生产、员工防护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张维国强调,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最紧缺的就是疫情防控物资。全市各有关企业要最大限度挖掘潜能,开足马力满负荷生产,最大限度增加口罩、隔离服、消毒液、医用酒精等防控物资供给,更好满足市内防控需求,并为全省、全国防控物资供应作出十堰贡献。要严格执行有关标准,严把产品质量关口,保障医护人员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加强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生产安全和员工安全。要加

强返岗人员防疫健康检查,做好员工每日体温检测、安全防护、错时分餐和生产场所消杀等工作,严防带病上岗和交叉感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建专班、安排专人,为企业提供一对一贴心服务,及时帮助解决原料供应、物流运输、用工需求、手续办理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疫情防控网格管理是否实现了全覆盖?‘四类人员’是否百分之百做到了分类管控?隔离点管理到位没有?”在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张维国先后来到老营社区和鸿润酒店、豪泰酒店两个医学隔离观察点,仔细询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看望慰问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党员干部、网格员。

张维国指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

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切实加强重点区域防控和重点人员管控,集中全力把各项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要按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要求,推进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坚决守住社区(村组)这道防线,坚决切断传染源和传播途径。要全面做好“四类人员”分类管控工作,确保所有确诊患者集中救治、疑似患者集中收治、发热患者集中留观、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观察,千方百计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特别是对解除留观人员和治愈出院病人要继续进行跟踪监测、有效管控,防止出现反复和新的感染。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赵哲,副市长王晓等参加调研。

市人大常委会 召开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

■记者 周亚晖 特约记者 黄克伟

本报讯 2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师永学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学勤、刘学华、余春存、余立柱、曾勤,秘书长卢熹昌参加会议。

会议研究决定,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月12日下午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又讯 2月12日下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师永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学勤、刘学华、余春存、余立柱、曾勤,秘书长卢熹昌参加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38人,实到38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向本次会议提交了《关于贯彻执行〈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决定〉的决议(草案)》,常委会听取了《决议(草案)》说明,并表决通过《决议》。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决定》的决议 (2020年2月1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贯彻执行《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是要坚持依法防控”,“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湖北省委、十堰市委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赴湖北指导组工作要求,依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于2月11日专门作出《决定》,为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重大部署落地落实提供法治保障,为各级政府实施必要的防控措施提

供法律依据,为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治基础,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指出,当前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疫情防控处于胶着对垒状态,决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决定》是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当前形势,联系湖北实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疫情防控的统一部署和对湖北的要求,规定了我省疫情防控工作的基本原则、总体要求和工作机制。围绕疫情防控中的矛盾焦点、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制度设计,明确了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等各类工作主体的防控职责和要求,明确了县级以上政府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管理措施,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定了政府可以依法采取的相关疫情控制措施,细化了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的疫情防控义务,并对加大执法力度、明确法律责任、严格责任追究等提出具体要求,是在特殊时期、针对特殊事项作出的特殊决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会议强调,疫情防控是一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严峻斗争。全市各级人大和政府要充分有效地用好《决

定》授权,严格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依法履行职责,逐级落实防控责任。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防护网络,确保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救尽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认真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个人要严格执行防控措施。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社会治理、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工作,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有关部门统筹各方面资源,加大资金和物资保障力度。司法机关要依法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严禁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对《决定》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带头发挥作用,推动形成疫情防控工作的强大合力。

会议号召,全市上下、各级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进一步树立大局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担当作为,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为有效的工作,保障和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坚决打赢这场事关全市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疫情防控阻击战。